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验收工作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采购合同或订单金额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物资。

第一步: 开箱验货

- 1. 核心原则: 货物到校后应及时组织开箱验货。
- 2. 工作步骤:
- 2.1 核对基本信息:现场核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品牌、制造厂商/产地、数量是否与合同、配置清单及采购文件完全一致。
- 2.2 检查包装与标识:检查外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标识(含货物信息、警示标识等)是否清晰明确。
- 2.3 核查必备证明:核查货物随箱是否包含出厂合格证等基础证明文件。
 - 2.4核查特殊材料(如适用):
- 2.4.1 涉及安装或定制类货物: 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相关材料/配件的合格检测证明(未说明则至少符合相关国标)。
- 2.4.2 投标时提供制造商/代理商授权的货物: 要求供应商提供货源渠道合法性证明。
- 2.4.3 家具类货物: 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批货物主要原材料/成品的合格检验证明,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由第三方机构依据采购文件指定国家标准(须涵盖安全性能、力学性能等基

本项目)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现场核查原材料材质、尺寸等是 否与合同一致。

2.5 国产货物验货:

参与方: 用户代表、供应商代表。

记录:核对步骤 2.1-2.4 内容无误后,用户代表填写《中山大学国内采购设备物资开箱验货表》(模板下载地址: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官网主页 https://sbc.sysu.edu.cn/qa/downloads/accept 或设备采购执行管理系统验收申请模块)。

确认: 用户代表、供应商代表双方在验货表上签字确认。

2.6 进口免税货物验货:

参与方:必须由学校外贸代理公司代表、用户代表、供应商 代表三方共同在场。

记录:核对步骤 2.1-2.4 内容无误后,填写《中山大学进口设备物资开箱验货表》(模板下载地址: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官网主页 https://sbc.sysu.edu.cn/qa/downloads/accept 或设备采购执行管理系统验收申请模块)。

确认: 三方代表在验货表上签字确认。

- 3. 处理开箱不符(如适用):
- 3.1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国产货物)等信息不符,责成供应商限期提供书面说明函,按照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要求限期整改。若限期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依合同追究供应商责任。整改过程应保留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 3.2 处理完毕前不得进行下一步(如安装调试)。
- 3.3 数量不符特别提示(仅限进口货物):实际到货数量多于合同清单数量,用户单位应暂时保管多余货物,立即报告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处理,严禁供应商自行带走多余进口货物。实际到货数量少于合同清单数量:按前述流程处理(提供说明函,报设备处合同管理科)。

请用户老师留存开箱验货的所有材料,届时作为技术质量验收的必备资料。

第二步: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货物开箱验货无误后,进入安装、调试与试运行阶段。此阶段需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及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政府采购项目还需依据"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确保设备物资技术指标全面达标。工作步骤如下:

1. 进行安装与调试:

由供应商负责或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物资的安装与调试工作,确保基本功能正常。调试过程应覆盖所有操作环节,并记录调试日志。

2. 执行试运行:

调试完成后,设备物资需进行试运行,时间周期通常为数周或 1-2 个月(具体时长以合同约定为准)。试运行期间,应模拟实际使用条件,监测并记录运行状态,确保无故障发生。

3. 测试技术指标并填写验收测试报告:

试运行无故障后,供应商和用户依据合同及供应商投标时响应的"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政府采购项目还需参考"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对所有指标逐项进行测试和数据记录。

测试结果需正式填入《验收测试报告》(模板下载地址: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官网主页 https://sbc.sysu.edu.cn/qa/downloads/accept 或设备采购执行管理系统验收申请模块),包括用户与供应商共同确认的实测数据(如:图表、计算依据截图、照片等,并将该指标参数标记或框出),作为验收报告的佐证材料。证据需清晰、可追溯,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 处理无法现场检测的指标(如适用):

对因检测手段限制而无法现场验证的技术指标,由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或出厂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该材料应与测试报告一并归档,确保所有指标均有可靠证据 支持。

5. 准备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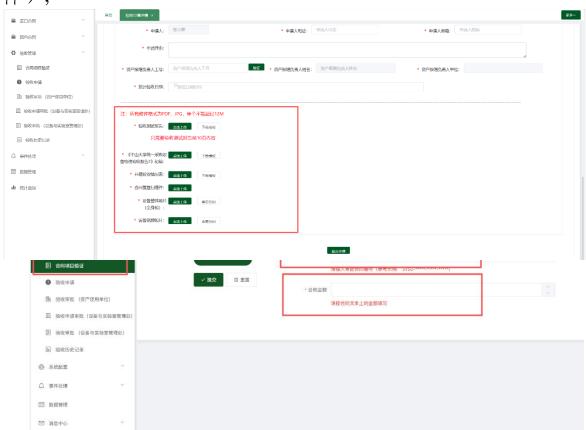
测试报告完成后,用户或供应商填写《中山大学统一采购设备物资验收报告 2》(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模板下载地址: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官网主页 https://sbc.sysu.edu.cn/qa/downloads/accept 或设备采购执行管理系统验收申请模块)。

第三步: 技术质量验收

- 1. 前置条件: 所有技术指标经测试确认全部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
 - 2. 验收申请流程:
- 2.1 用户或经办人登录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门户, 进入"中山大学设备采购执行管理系统(https://imsel.sysu.edu.cn/)";点击"合同验收",进入验收程序。



- 2.2点击左边"验收管理"中的"合同项目验证"进行验证,输入审批合同编号(参考示例: SYSU-****-****)及合同总金额后,选择需要验收的合同(进口货物采购合同请勿使用进口委托代理合同进行合同验证);
- 2.3 验证通过后,根据网页提示,上传相关材料(验收申请 阶段验收报告需填写好内容,需资产使用单位盖章,但无需设备 与实验室管理处盖章,待完成所有验收流程后,再上传盖章扫描 件);



2.4 验收申请先转至资产使用单位管理员审批通过后再转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资产使用单位管理员一般是该单位的

设备秘书,如需变更资产使用单位管理员请联系设备合同管理科020-84111842);

- 2.5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验收的老师初审材料后, 与用户或经办人确定具体验收时间。
- 2.6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现场验收,签署《验收报告2》或验收备忘。
 - 3. 现场验收材料清单

采购合同或订单金额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物资, 材料需现场备齐。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说明
1	《中山大学统一采购设备物资验收报告2》(一式三份)	①资产使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②供应商法人授权书原件 3 份(被授权代表需携身份证到场); ③"投标响应参数"栏: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严格一致(详见本表第 4 条要求);

		④"实测数值或事实描述"一栏:按验收测试报告数据填写。
2	验收测试报告(2份)	①每页需用户、供应商双方签字,首页应填写测试日期; ②技术参数顺序与《验收报告 2》一致; ③"实测参数"填写双方安装调试得到的测试结果,附上图表、计算依据截图、照片等,并将该指标参数标记或框出
3	开箱验货表及配 套资料(原件)	含开箱验货记录、装箱单等。
4	技术要求响应文 件	①投标文件复印件 ②快速采购:供应商《响应方案》

		③政府采购: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 表" (★指标) + "技术规格/要求偏 离表" (▲指标+一般指标)。
5	采购合同、补充 协议(如有)	完整覆盖采购条款。

4. 验收不通过处理

- 4.1 一次验收不通过,应签署验收备忘,明确后续处理方式(如整改后进行二次验收、有条件瑕疵性接收、退货等);
- 4.2 选择"整改后进行二次验收"方式的,应明确合理的整 改期限,整改后申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的专家费由供应商支付);
- 4.3 有条件瑕疵性接收原则上应按一般参数每条按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进行赔偿,重要参数(即"▲"指标)每条不低于按合同总金额的30%进行赔偿。关键参数(即"★"指标)不符合要求的,原则上不能有条件瑕疵性接收。
 - 4.4 退货时应留意合同中附加赔偿条件,按照合同执行。

第四步:验收资料提交

- 1. 用户需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下资料:
- 1.1《验收报告 2》(一式三份),含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证书原件(签字和盖章)【必须】。

资产使用单位意见栏应有经费负责人签名、资产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如两者为同一人,请签两次名)及资产使用单位公章。

验收小组人员签名栏的职能部门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栏请留空,其他内容完整准确。

- 1.2《开箱验货表》原件(1份)(需附签字确认的合同配置清单)【必须】。
- 1.3《验收测试报告》1份(每页都需用户代表和供应商代表 双方签字,首页应填写测试日期)【必须】。
 - 2. 验收资料提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盖章;
 - 3. 验收之日以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日期为准。

其他事项

- 1. 后续注意需完成的事项:
- 1.1 进口免税设备:
- 1.1.1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在"设备采购执行管理系统"上登记验收日期后,学校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联系用户老师确认是否支付尾款,请务必于3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以免合同违约,如还有其他纠纷需及时反馈。如没有收到学校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联系邮件或电话,请主动联系公司。
- 1.1.2 学校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结算完后,结算票据将返还 给用户老师,请用户老师及时办理学校固定资产报增手续。【建

议用户在等待学校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结算过程中,提前准备好提交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办理报增所需的材料】

- 1.1.3 办理固定资产报增后,请及时到学校财务部门办理冲账手续,进口设备产生的暂付款同时销账。
 - 1.2 国内采购设备:
- 1.1.1 用户老师敦促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及时办理 学校固定资产报增手续。【建议提前准备好提交学校资产管理系 统办理报增所需的材料】
- 1.1.2 办理固定资产报增后,请及时到学校财务部门办理付款或暂付款冲账手续,请及时支付,以免合同违约。

2. 联系方式:

张宇晖(主管):珠海校区、深圳校区及位于珠海和深圳的 附属医院设备物资验收工作;联系电话: 020-84110078。

余敏怡:广州校区南校园、北校园、东校园及位于广州的附属医院设备物资验收工作;联系电话: 020-84113162。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5年10月